

## 二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来县平洋镇人民政府的泰来县平洋镇平洋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来县平洋镇平洋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265万元，资产总额为3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拓凡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